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2 年 6 月 22 日之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成員**

2. 審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且必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審委會最初之成員為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吳世明先生為第一任之審委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審委會秘書（「秘書」）。審委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審委會秘書。第一任之審委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即谷建聖先生）。
4. 審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5. 審委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審委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負責人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如審委會要求，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委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8. 審委會秘書為公司秘書，但公司秘書如因事未能出席，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行執行有關職務。

**會議次數**

9.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四次。如審委會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 會議通知

10. 除非得審委會同意，召開審委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2 個工作天；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11.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

## 權力

12. 董事會授權審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委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審委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3. 董事會授權審委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委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委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委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5. 審委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6. 審委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委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1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委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

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16.5. 就上述 16.4 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16.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1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6.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6.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6.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6.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6.13.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委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6.1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6.15. 就上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16.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匯報程序**

17. 審委會秘書應將審委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